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別（註1） |  條件姓名 |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 備註（註3）全文完 |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獨立董事 | 黃明達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 尤錦堂 （註4）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不適用 |
| 其他 | 張化雨 （註4）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不適用 |
| 其他 | 莊斯威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不適用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信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

　　　　　　　定。

 註4：依照“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二條”規定，110/12/15補行委任獨立董事尤錦堂先生為薪酬委員，同日張化雨小姐

辭職。

* +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為訂定、評估與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標準與結構。

* +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21日至111年6月20日，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

　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Ｂ）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Ｂ/Ａ）（註） | 備註(職權範圍) |
| 召集人 | 黃明達 | 2 | 0 | 100% | 訂定、評估與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標準與結構 |
| 委員 | 張化雨 | 2 | 0 | 100% | 訂定、評估與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標準與結構 |
| 委員 | 莊斯威 | 2 | 0 | 100% | 訂定、評估與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標準與結構 |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

　　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
	2. 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  |  |
| --- | --- | --- | --- |
| 薪資報酬委員會 |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 決議結果 |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 第1次（110/03/22） | 1.檢討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配金額 |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經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第2次（110/12/15） | 1.檢討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之貢獻約定每月薪資報酬制度 |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經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